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生猪重大疫情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县同类产品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从事生猪养殖的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等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能繁母猪、育肥猪、种公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

（一）生猪养殖场的设立经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投保人持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三）育肥猪体长25cm（含）以上；

（四）生猪养殖场地和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养殖管理规范；

（五）按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程序接种疫苗并有记录；

（六）种公猪养殖年限不超过4年（不含）；

（七）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或疑似发生下述第（一）项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且每次事故的死亡率达到起赔标准（含）的，或由于发生下述第（二）项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农业部第1125号公告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所列明的与生猪相关的一、二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见本条款释义）；

（二）由于发生或疑似发生本条第（一）项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或采取相关防疫措施导致保险生猪死亡。

**死亡率=每次事故单一类别保险生猪死亡头数/出险当期该类别保险生猪存栏数**

除另有约定外，育肥猪每次事故死亡率的起赔标准为超过2%（含2%），能繁母猪、种公猪不设置起赔标准。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二）项中列明的保险事故，且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海啸;

(五) 保险生猪在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

(六) 除在保险责任中列明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

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八) 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疫病后投保人、被保

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九) 因年老、有繁殖障碍、僵猪、生产性能下降而遭淘汰宰杀;

(十) 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生猪的死亡;

(二) 保险标的死亡的无害化处理费用。

**第八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分能繁母猪、育肥猪、种公猪类别不同而区别设置,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生猪已投保其他生猪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生猪养殖保险保单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生猪的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不同类别每头保险金额(元/头)×该类别保险数量(头)]

能繁母猪、种公猪的保险数量按照存栏数确定保险数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育肥猪的保险数量根据养殖类型不同分别确定,若生猪养殖为自繁自育类型,则保险数量参照当年能繁母猪养殖数量的20-24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若生猪养殖为非自繁自育类型,则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育肥猪存栏数量的2-2.4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生猪的疫病观察期,保险生

猪在疫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单,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

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

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材料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

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畜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

（三）与请求赔偿有关的事事故证明；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生猪。被保险人对因疫病死亡的保险生猪必须按照政府规定配合畜牧部门作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生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能繁母猪、种公猪

1.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一)项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不同类别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times \text{该类别死亡数量 (头)}]$

2.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二)项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sum \{ [\text{不同类别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 \text{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元/头)}] \times \text{该类别死亡数量 (头)} \}$

针对同一保险标的，本保险的赔偿金额与其他生猪养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之和最高以本保险及其他生猪养殖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为限，超出部分本保险不再进行赔偿。

(二) 育肥猪

1.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一)项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每头赔偿金额} = \text{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times \text{不同体长每头赔偿比例}$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头赔偿金额}$

保险育肥猪不同体长每头赔偿比例表

体长	赔偿标准比例
25 (不含) cm 以下	0%
25 (含) - 35 (不含) cm	7.5%
35 (含) - 50 (不含) cm	15%
50 (含) - 75 (不含) cm	26%
75 (含) - 95 (不含) cm	30%
95 (含) - 125 (不含) cm	57%
125 (含) cm 以上	100%

2.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二)项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每头赔偿金额} = \text{每头保险金额 (元/头)} \times \text{不同体长每头赔偿比例} - \text{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元/头)}$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头赔偿金额}$

针对同一保险标的，本保险的赔偿金额与其他生猪养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之和最高以本保险及其他生猪养殖保险的保险金额之和为限，超出部分本保险不再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生猪与非保险生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原件）；
-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 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一、二类动物疫病:

1、一类动物疫病(5种)

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2、二类动物疫病(21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9种): 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病、魏氏梭菌病、副结核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

猪病(12种):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

(二) 体长: 指从生猪两耳根中点联线的中部起, 沿背脊量到尾根的第一自然轮纹为止的长度。

(三) 每次事故: 因同一疫病引起的, 7天内(含)的所有直接损失视为一次事故。